

买东西，先查查经营者的“数据口碑”

江苏省消保委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上线，减少消费信息不对称

今年“3·15”期间，江苏省消保委举行了“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的启动仪式。11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系统于近日正式上线试运行。据悉，消费者可以通过该系统了解经营者的诚信度、投诉配合度等情况，减少消费信息不对称，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通讯员 省消保委 现代快报+记者 江楠

**亮分数、晒问题、贴标签
了解经营者情况更便捷**

江苏省消保委投诉部主任傅铮表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下称“公示系统”）重要的立足点，就是通过科学的评分、问题的展示，减少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买东西前，不妨先登录系统查查经营户的“数据口碑”。

目前，公众可以从两个渠道进入该平台，一是手机移动端入口，关注“江苏省消保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点击“智慧315”模块中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进入；二是电脑端入口，搜索网址 <http://chcsoft.cn/jiangsu/default.html?v=0.2771514125772845> 进入江苏省消保委官网，点击“维权公示”模块进入该系统。

据了解，公示系统主要分为四个模块，分别为消费投诉信息指数评分模块、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公示榜、企业曝光台和消费资讯榜。其中，消费投诉信息指数评分模块是通过系统生成评分，让消费者较为直观地了解该企业在处理投诉时的配合度、积极度情况。此外，公示系统还根据“地方城市”“行业类别”以及重点领域和人群等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在查询处搜索相应的公司名称便会出现该公司的数字评分和调解成功率，二次点击后还可显示该企业的投诉数量、平均处理时长以及投诉类别等更为具体的信息。

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公示榜，主要是对已完结的消费投诉进行公示，将问题“晒”出来。消费者可以通过该模块了解经营者处理消费投诉事件的情况，如投诉时间、商品服务类型、投诉详细信息等。此外，企业曝光台是公示系统的亮点。该模块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对拒不配合工作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定期选择公示，并在企业名称后附上相应标签，便于消费者阅览。

其中，消费投诉信息指数评分采取一年期制，企业曝光台每三个月动态更新一次。此外，被公示的经营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省消保委为其保留复核通道，从各方面对经营者的经营权利做出考量和尊重。

**快速查询、一键调解
消费者维权更有效率**

为了更好地保护老年群体、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金融消费、重大民生类消费等重要领域的消费者权益，省消保委特意在消费投诉信息指数评分模块专门开通上述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分类，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根据上述分类，查询者可根据需求选择，也可以直接输入企业主体名称进行查询，简单快捷地找出搜寻目标。

为了快速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江苏省消保委还在该平台嵌入“和解直通车”专题通道，即产生消费纠纷时，消费者



公示系统截图

在该通道提交诉求后，系统将以消保委名义进行分流，使得消费者可与加入该和解通道的企业直接对话联系，一键申请，繁琐“减半”。

实际上，除了让消费者更好地利用数据进行消费判断，公示系统的数据还能够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傅铮介绍，省消保委科学地整合收集到的数据，能够强化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打通数据孤岛，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网络效应和规模效应，让数据更好地赋能消费维权工作。

下一步，江苏省消保委将会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丰富应用场景，善用多用会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为消费维权监督“亮剑”，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舒心消费环境。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直播品牌

江苏发布电商发展十大重点行动

11月16日，2022中国江苏电子商务大会在南京开幕。现代快报记者会上获悉，为贯彻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江苏省商务厅制定实施江苏电商发展十大重点行动。

现代快报+记者 李娜

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推进全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数字化赋能，做优做强国家级、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队伍，支持骨干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打造一批智能化、引领性电商平台。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升级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指导成立江苏电商示范基地协作联盟，建立示范基地合作共建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和产业的跨区域流动，实现优势互补。

垂直电商发展行动。培育发展涵盖工业、农业、物流、贸易等各个领域的特色化电商平台，遴选20个左右予以重点培育，发掘一批在细分行业、专业领域的单项冠军、隐形冠军。

电商直播深化应用推进行动。办好江苏电商直播节等直播促消费活动，深入推进“江苏优品”直播计划，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直

播品牌。鼓励传统产业带应用电商直播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电商直播培训。

“数商兴农”推进行动。支持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农村电商示范体系为抓手，引导各地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建设行动。深入推进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特色产业集群与电商深度融合，打造40个左右特色鲜明、示范效应强的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

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行动。全面推进13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

丝路电商拓展行动。推动与丝路沿线国家电商交流与合作，推动电商平台与外贸企业合作，积极应用直播等新业态拓展现销渠道。

电子商务绿色发展行动。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广绿色包装。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绿色转型，引导电商企业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绿色仓储建设。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

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开展“电商公共服务全省行”系列活动，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加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从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电子商务产业深度对接。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全省商务系统将立足电子商务连接线上线下、衔接供需两端、对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定位，做大做强、做优江苏电子商务产业，加快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创新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不断推动更高水平国际合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增添新动能。

南京新房、二手房价10月双降

快报讯（记者 杨晓冬）11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10月，南京新房价格环比下降0.5%，二手房价格环比下降0.6%。数据显示，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城市个数增加，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一线城市同比上涨、二三线城市同比降幅略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房价数据，10月南京新房价格环比跌0.5%，同比跌0.1%；二手房价格环比跌0.6%，同比跌3.8%。此外，江苏其他名单内城市新房价格均环比下跌，无锡、徐州、扬州分别下降0.8%、0.5%、0.5%。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解读称，从环比来看，一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10月，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分别有58个和62个，比上月分别增加4个和1个。

数据显示，10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

0.1%，降幅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3%。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3%和0.5%，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1和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4%和0.5%，降幅均与上月相同。从同比来看，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二三线城市同比降幅略扩。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分别有51个和64个，比上月均增加1个。

10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6%，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3%和3.2%，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1和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3.9%和4.7%，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1和0.2个百分点。

治理公路超限超载新规明年施行



大件运输勘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供图

快报讯（记者 李娜）11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日前以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全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工作需要，针对公路治超环节多、责任大、重型货物生产源头多以及“百吨王”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办法》根据2021年修订的《江苏省公路条例》授权，全面贯彻落实省公路条例关于加强超限超载运输源头管理、综合治理的规定，以细化落实条例新规定为主线，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起源头监管、路面检查、信用管理等为一体的新型治理工作体系，实现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全链条、全覆盖治理。

《办法》在强化地方政府加强治超组织领导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加强宣传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教育培训等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与奖励机制，构建了齐抓共管治超新格局；转变传统以路面治超为主的治理体系，着力构建以源头防控、人口拒超、路面检查、科技+信用监管等为一体的

新型治理工作体系，力争实现公路治超全链条、全覆盖监管，努力推进超限超载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全环节安全责任落实，一方面强化车辆生产环节、货物装载源头环节、道路运输环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一方面细化明确车辆生产制造、货物装载源头、路面检查等监管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消除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安全隐患；引导源头生产企业合理选址优化设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重型装备等大型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选址时，应当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网的承载能力，优先在水路、铁路沿线选址，同时鼓励大型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手段生产可拆解的替代产品，并优先选择水路、铁路等运输方式。

《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将以《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宣贯培训和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强化各项治超措施落实，推进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新力量。